嘉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街区详细规划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

嘉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街区详细规划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及组织上报审批。

三、服务范围

嘉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及街区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34.44 公顷。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 固定总价 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为贰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下同）：2500000 元（小写）。

2、付款方式：

完成成果并组织专家论证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最终成果上报审批后，支付余款（以上均不计息）。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证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1.规划范围：嘉泽镇行政管辖范围，共 1231.43 公顷。

2.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3.工作任务：

（1）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充分衔接落

实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嘉泽镇发展实际，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标准规范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内容包含基础分析、发展目标与策略、国土空间布局、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产业空间布局、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要素支撑体系、镇区规划以及规划实施措施等。

（2）嘉泽镇详细规划：依据《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常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发建设需求编制嘉泽镇详细规划。规划内容包括用地布局及地块控制指标、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以及相关开发控制要求等。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具有独创性。如在工作过程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等会议，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4.规划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成交供应商应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七、服务进度要求：

1、2026 年 2 月，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2、2026 年 3 月，完成规划草案公示；

3、2026 年 4 月，完成成果专家论证；

4、2026 年 5 月，完成镇人大审议；

5、2026 年 6 月，完成成果报批。

具体进度可根据规划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

八、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及必要的附件，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栅格图件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及组织报批。

九、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陈德福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十、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涉及规划编制范围的相关原始资料和依据，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以及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为编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根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责任

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编制工作，对编制行为及勘界结果负全责，切实、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根据甲方对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时间及进度要求，完成编制工作，按要求编制方案并送达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实现预定进度目标；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务院条例和市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4、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 的，双方协商解决。

7、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12-CZMJ-G2026-0001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编制人工费	（含项目组成员劳务费、社会负担费及办公费等）	1	项	1425000	1425000
2	资料费	（地形图、相关专项研究报告等）	1	项	50000	50000
3	调查费		1	项	450000	450000
4	印刷费	（初步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	1	项	150000	150000
5	差旅费		1	项	75000	75000
6	评审验收费		1	项	75000	75000
7	其它相关费用	（含管理费、辅助人员、税金等）	1	项	275000	275000
总价			2500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						